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閲報告

##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354）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1 號電 話：（02）2268－0970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br>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関報告

目
錄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sim 3$
三，會計師核関報告
$4 \sim 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sim 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sim 12$
入，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sim 64$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sim 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䔎總說明 16～27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6$
（七）關係人交易 $47 \sim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qquad$
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51
（十二）其他 ..... $51 \sim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6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61
3．大陸投資資訊 ..... 6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62 ～ 64

PWC 資誠

## 會計師核関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252 號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鍳：

鸿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鸿準集围）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6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関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関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雷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関」規劃並執行核関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閲之財務報表所評價與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7，182， 806 仟元及 $28,034,09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 \%$ 及 $23 \%$ ；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14,136$仟元及 $4,490,42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 \%$ 及 $13 \%$ ；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484， 996 仟元及 192,518 仟元，利益新台幣 493,452 仟元及 285,10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55 \%$ 及 $14 \%$ ， $2 \%$ 及 $13 \%$ 。

依本會計師核関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関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编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合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流動資産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55，598，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 金融資產—流動 |  | 8，970 | － | 1，984，968 | 2 | 2，201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 | 12，923，959 | 7 | 9，139，763 | 6 | 5，942，917 | 5 |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 $t$ | 10，762，733 | 6 | 13，492，173 | 9 | 13，418，572 | 11 |
| 其他應收款 | 六（五）及t | 3，561，624 | 2 | 3，362，762 | 2 | 1，620，881 | 1 |
| 存貨 | 六（六） | 4，158，184 | 3 | 3，429，097 | 2 | 3，392，222 | 3 |
| 其他流動資産 | 六（t） | 19，477，245 | 11 | 19，174，154 | 13 | 6，981，945 | 5 |
| 流動資產合計 |  | 106，491，406 | 60 | 99，607，682 | 67 | 105，282，776 | 85 |

非流動資産

| 储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六（三） |  | 59，777，899 | 34 |  | 35，879，251 | 24 |  | 4，134，754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八） |  | 682，119 | － |  | 797，032 | 1 |  | 811，518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九）及七 |  | 7，973，564 | 5 |  | 9，150，769 | 6 |  | 10，363，080 | 8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十） |  | 814，146 | － |  | 754，225 | － |  | 517，687 | 1 |
| 选延所得稅資產 |  |  | 776，504 | － |  | 778，407 | 1 |  | 1，154，876 | 1 |
| 其他非流動資産 | 六（十一） |  | 1，396，144 | 1 |  | 1，284，911 | 1 |  | 1，439，493 | 1 |
| 非流動資産合計 |  |  | 71，420，376 | 40 |  | 48，644，595 | 33 |  | 18，421，408 | 15 |
| 資産總計 |  | \＄ | 177，911，782 | 100 | \＄ | 148，252，277 | 100 | \＄ | 123，704，184 | 10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2100
3110

| 資本公積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br> 保留盈馀 |
| 3310 | 法定盈俆公積 <br> 3350 |
| 未分配盈俆 |  |

其他權益
3400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螮屈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櫵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短期借款 | 六（十二） | \＄ | 19，288，210 | 11 | \＄ | 7，818，924 | 6 | \＄ | 6，434，11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六（二） |  |  |  |  |  |  |  |  |  |
| 金融負債－流動 |  |  | 335，551 | － |  | 1，503，327 | 1 |  | 578，864 | － |
| 應付帳款 |  |  | 4，661，791 | 3 |  | 6，840，531 | 5 |  | 4，427，281 | 4 |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 t |  | 11，507，163 | 6 |  | 11，899，218 | 8 |  | 6，141，249 | 5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

| $t$ | $15,209,247$ | 9 | $10,776,793$ | 7 | $14,660,549$ | 12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98，211 | － | 1，831，524 | 1 | 1，248，114 | 1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75，730 | － | 130，654 | － | 97，379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51，875，903 | 29 | 40，800，971 | 28 | 33，587，551 | 27 |

$14,144,852 \quad 8$
$14,144,85$
10
$13,950,240$
524，170
六（十六）
六 (十七)六（十八）

## 螮属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 1，073，016 | 1 | 573，888 | － | 554，820 | 1 |
| :---: | :---: | :---: | :---: | :---: | :---: |
| 180，927 | － | 131，141 | － | 114，403 | － |
| 1，253，943 | 1 | 705，029 | － | 669，223 | 1 |
| 53，129，846 | 30 | 41，506，000 | 28 | 34，256，774 | 28 |





民圈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䘳額
104年度盈俆指投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俆公積
現金股利
未分配盈俆轉增資
員工红利轉增資
本期浄利
稆後其他综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数 105年6月30日俆額民图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俆額
105 年度盈俆指摊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俆公積
現金股利
䅨後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数
106 年 6 月 30 日俆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 年上半年度 |  | 年上半年度 |
| :---: | :---: | :---: | :---: | :---: |
|  | \＄ | 3，343，479 | \＄ | 6，732，878 |
| 六（二十三） |  | 1，196，918 |  | 1，248，324 |
| 六（二十三） |  | 10，297 |  | 13，227 |
| 六（二） |  |  |  |  |
|  |  | 808，221 |  | 1，086，514 |
| 六（二十二） |  | 20，459 |  | 40，044 |
|  |  | 61，095 |  | 35，504 |
| 六（二十一） | （ | 683，646 ） | （ | 515，887 |
| 六（八） |  | 85，791 |  | 284，910 |
| 六（二十二） |  | － |  | 88，8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
其他應收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支付所得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 3，920，915 ）（ | 105，568） |
| :---: | :---: | :---: |
|  | 2，042，865 | 5，825，066 |
| （ | 150，372）（ | 591，456） |
| （ | 781，753） | 564，545 |
| （ | 2，391） | 107，241 |
| （ | 5，574） | 55 |
| （ | 1，908， 306 ） | 252，881 |
| （ | $71,995)($ | 5，204，420 ） |
| （ | 368，842）（ | 4，349， 352 ） |
|  | 137，491 | 15，215 |
|  | 84，720（ | 13，450） |
| （ | 102，458） | 5，515，123 |
| （ | 1，127，584）（ | 899，003 ） |
| （ | 1，230，042 ） | 4，616，120 |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預付投資款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淨額減少
收取之利息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䇺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数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馀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利息支付數

|  | $\$$ | - | $\$$ |
| :--- | :--- | :--- | :--- |
| 六（八） | - | 126,521 |  |
|  |  | 189,293 |  |


| $(161,128)$ | - |
| ---: | ---: |
| $\left(\begin{array}{rr}(1,019,656) & 9,673,187 \\ ( & 847,721) \\ 71,262 & 735,693\end{array}\right)$ |  |
| $(13,767)$ | 703,858 |
| $\left(\begin{array}{rr}(1,302,763\end{array}\right)$ | 527,193 |

$11,534,916$ $\qquad$
（ $2,428,185$ ） $\qquad$
6，573，926
19，986，587
49，024，765 $\qquad$
$\underline{\$ \quad 55,598,6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参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華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79年4月26日，於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合併原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围」）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殼，散熱模組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8月1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呆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發布之生效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民國105年1月1日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関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
民國105年1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民國103年7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民國103年1月1日

計之持續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1月1日

民國103年1月1日
民國103年7月1日
民國103年7月1日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稁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  |  |
| :--- | :--- | :--- |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  | 發布之生效日 |  |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户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稌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户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霂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闣釋」
此修正鳌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内認列。除上述之鳌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魯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貨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雨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编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丧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内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丧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丧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該公司之剩稌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  |  | 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公司 |  |  |  |  |


| 投資公司 |  | 業務性質 | 所持股權百分比 |  |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6 | 105年12 | 105年6 |  |
| 名 稱 | 子公司名稱 |  | 月30日 | 月31日 | 月30日 |  |
| Q－RUN | FOXCONN | 從事銷售，控股及轉 | 100 | 100 | 100 |  |
| HOLDINGS LTD． | TECHNOLOGY <br> PTE．LTD． | 投資事務。 |  |  |  |  |
| ATKINSON | KENNY |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 100 | 100 | 100 | （1） |
| HOLDINGS LTD． | International LTD． | 務。 |  |  |  |  |
| ATKINSON | DOUBLE WEALTH |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 100 | 100 | 100 | （1） |
| HOLDINGS LTD． | PROFITS LTD． | 務。 |  |  |  |  |
| ATKINSON | PRECIOUS STAR |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 100 | 100 | 100 | （1） |
| HOLDINGS LTD． | InTERNATIONAL LTD． | 務。 |  |  |  |  |
| Q－RUN FAR | EASTERN STAR |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 100 | 100 | 100 |  |
| EAST | LIMITED | 務。 |  |  |  |  |
| CORPORATION |  |  |  |  |  |  |
| Q－RUN FAR | FOREIGN |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 100 | 100 | 100 | （1） |
| EAST | TECHNOLOGY | 務。 |  |  |  |  |
| CORPORATION | LTD． |  |  |  |  |  |
| Q－RUN FAR | TOPFRY |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 100 | 100 | 100 | （1） |
| EAST | INDUSTRIAL | 務。 |  |  |  |  |
| CORPORATION | LTD． |  |  |  |  |  |
| Q－RUN FAR | GOLD GLORY |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 100 | 100 | 100 | （1） |
| EAST | INTERNATIONAL | 務。 |  |  |  |  |
| CORPORATION | LTD． |  |  |  |  |  |
| Q－RUN FAR | NEW GLORY |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 100 | 100 | 100 | （1） |
| EAST | HOLDINGS LTD． | 務。 |  |  |  |  |
| CORPORATION |  |  |  |  |  |  |
| FOXCONN | FTP TECHNOLOGY |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 100 | 100 | 100 | （1） |
| TECHNOLOGY | INC． | 務。 |  |  |  |  |
| PTE．LTD． |  |  |  |  |  |  |
| KENNY | 富瑞精密組件 | 加工電機板及相關零 | 100 | 100 | 100 | （1） |
| INTERNATIONAL | （昆山）有限公司 | 組件；光電，電腦線 |  |  |  |  |
| LTD． |  | 纜之產銷業務。 |  |  |  |  |
| DOUBLE WEALTH | 富准精密工業 |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 | 100 | 100 | 100 | （1） |
| PROFITS LTD． | （深圳）有限公司 | 腦散熱器）之產銷業 |  |  |  |  |
|  |  | 務。 |  |  |  |  |


| 名 稱 | 子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月30日 | 月31日 | 月30日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富准精密工業 | 富豫科技 | 生產LED燈具，LED顯 | 100 | 100 | 100 | （1） |
| （深圳）有限公 | （南陽）有限公司 | 示屏；經營智能燈杆 |  |  |  |  |
| 司 |  | 及其它LED相關產 |  |  |  |  |
|  |  | 品。 |  |  |  |  |
| EASTERN STAR | 鴻富晉精密工業 | 電子計算機之零件及 | 87.63 | 87.63 | 87.63 |  |
| LIMITED | （太原）有限公司 | 其附件及電䐉機殼及 |  |  |  |  |
|  |  | 其相關金屬沖壓件之 |  |  |  |  |
|  |  | 產銷業務。 |  |  |  |  |
| EASTERN STAR | 富准精密電子 | 新型合金材料，精密 | 100 | 100 | 100 | （1） |
| LIMITED | （鶴壁）有限公司 | 器具，新型電子元器 |  |  |  |  |
|  |  | 件，便攜式計算機及 |  |  |  |  |
|  |  | 上述產品的零配件。 |  |  |  |  |
| PRECIOUS STAR | 鴻富晉精密工業 | 電子計算機之零件及 | 12.37 | 12.37 | 12.37 |  |
| INTERNATIONAL | （太原）有限公司 | 其附件及電䐉機殼及 |  |  |  |  |
| LTD． |  | 其相關金屬沖壓件之產銷業務。 |  |  |  |  |
| 鴻富晉精密工 | 青島海源合金新 | 鋁合金型材，軌道車 | 70 | 70 | 70 | （1） |
| 業（太原）有限 | 材料有限公司 | 輛配件，汽車配件和 |  |  |  |  |
| 公司 |  | 電子配件的研發，生 |  |  |  |  |
|  |  | 產和銷售，結構性金 |  |  |  |  |
|  |  | 屬制品，金屬包装容 |  |  |  |  |
|  |  | 器的制造（不含貴金 |  |  |  |  |
|  |  | 屬，不含電鍍）和銷 |  |  |  |  |
|  |  | 售。 |  |  |  |  |
| TOPFRY | 富輝鋼工業 |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 | 100 | 100 | 100 | （1） |
| INDUSTRIAL | （深圳）有限公司 | 元器及電力電子元器 |  |  |  |  |
| LTD． |  | 件之產銷業務。 |  |  |  |  |
| GOLD GLORY | 富鈺精密組件 | 插頭及插座，電壓未 | 100 | 100 | 100 | （1） |
| INTERNATIONAL | （昆山）有限公司 | 超過 1 千伏特者，其 |  |  |  |  |
| LTD． |  | 他載波電流線路系統 |  |  |  |  |
|  |  | 用器之產銷業務。 |  |  |  |  |
| NEW GLORY | 煙臺富准精密電 |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 | 100 | 100 | 100 | （1） |
| HOLDINGS | 子有限公司 | 元器及電力電子元器 |  |  |  |  |
| LIMITED |  | 件之產銷業務。 |  |  |  |  |
| NEW GLORY | 南寧富寧精密電 |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 | 100 | 100 | 100 | （1） |
| HOLDINGS | 子有限公司 | 䐉散熱器）之產銷業 |  |  |  |  |
| LIMITED |  | 務。 |  |  |  |  |

（1）上開列入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閲。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龨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稌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管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丧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管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丧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内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内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内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户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滞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之限額内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迥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貨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内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

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當集團丧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丧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残值，耐用年限及折奮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 $3 \sim 55$ 年，機器設備為 $1 \sim 10$ 年，其他設備為 $1 \sim 10$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 \sim 55$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雨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内衡量。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

##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内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内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税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税。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税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税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税率計算當期所得税。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税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税負債。未分配盈稌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 之所得税，嗣盈稌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稌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稌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 之未分配盈稌所得税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税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税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内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税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税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税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税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互抵。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 3C 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或增值税，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管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内部管理報告採—致
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编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斷後，均符合主理人之特性，銷貨收入係以總額認列：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承擔存貨風險。
（3）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4）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經判斷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内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6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158，1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附買回債券

$$
\begin{array}{rrrr}
13,292,101 \\
61,000 & & 10,916,627 & 61,000 \\
& & 25,738,446 \\
& \underline{\$ 49,024,765} & \$ 73,924,038 \\
\hline
\end{array}
$$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有關定期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業已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流動項目：

| 遠期外匯合約 | \＄ | 8，9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1，737，730 |  | 2，201 |
| 外匯換匯合約 |  | － |  | 247，238 |  |  |
|  | \＄ | 8，970 | \＄ | 1，984，968 | \＄ | 2，201 |


| 負 債 | 項 目 |  | 06年6月30日 |  | 年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項目： |  |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503，327 | \＄ | －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  | 545，750 |
| 外匯換匯合約 |  |  | 335，551 |  | － |  | 33，114 |
|  |  | \＄ | 335，551 | \＄ | 1，503，327 | \＄ | 578，864 |

1．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106年及105年 4 月1 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111， 045 及損失 $\$ 535,986$－損失 $\$ 550,333$ 及損失 $\$ 678,466$（包括未實現評價分別為損失 $\$ 152,938$ 及損失 $\$ 963,390$ ，損失 $\$ 808,221$ 及損失 $\$ 1,086,514$ ）。

2．本集團投資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其信用評等均為A以上。
3．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名目本金）（仟元） |  | 契約期間 |
| :---: | :---: | :---: | :---: |
| 流動項目 |  |  |  |
| 外匯換匯合約 | TWD（sell） | 4，712，508 | 105／09～106／09 |
|  | USD（buy） | 152，000 |  |
|  | TWD（sell） | 6，238，422 | 105／10～106／10 |
|  | USD（buy） | 198，689 |  |
|  | TWD（sell） | 547，708 | 105／11～106／10 |
|  | USD（buy） | 17，438 |  |
| 遠期外匯合約 | USD（buy） | 30，000 | 106／06～106／07 |
|  | CNH（sell） | 205，656 |  |

## 合約金額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名目本金）（仟元） |  | 契約期間 |
| :---: | :---: | :---: | :---: |
| 流動項目 |  |  |  |
| 換龨換利合約 | USD（sell） | 538，000 | 105／06～106／06 |
|  | JPY（buy） | 56，960，400 |  |
| 外匯換匯合約 | TWD（sell） | 4，712，508 | 105／09～106／09 |
|  | USD（buy） | 152，000 |  |
|  | TWD（sell） | 6，238，422 | 105／10～106／10 |
|  | USD（buy） | 198，689 |  |
|  | TWD（sell） | 547，708 | 105／11～106／10 |
|  | USD（buy） | 17，438 |  |
| 遠期外匯合約 | USD（sell） | 21，929 | 105／11～106／01 |
|  | CNH（buy） | 150，667 |  |
|  | USD（sell） | 9，477 | 105／12～106／01 |
|  | CNH（buy） | 65，906 |  |
|  | USD（sell） | 532，400 | 105／11～106／06 |
|  | JPY（buy） | 56，346，292 |  |
|  |  | 105年6月30日 |  |

$\frac{\text { 衍生性金融商品 }}{\text { 流動項目 }}$
合約金額

換匯換利合約

外匯換匯合約

| USD（sell） | 538,000 | $105 / 06 \sim 106 / 06$ |
| :--- | ---: | ---: |
| JPY（buy） | $56,960,400$ |  |
| TWD（sell） | $6,428,876$ | $105 / 04 \sim 105 / 10$ |
| USD（buy） | 198,689 |  |
| TWD（sell） | 564,000 | $105 / 05 \sim 105 / 11$ |
| USD（buy） | 17,438 |  |

（1）換匯換利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換利合約，係為滿足資金調度之所需。換匯方面，於期初，期末將兩種貨幣之本金以相同匯率互換，以降低匯率風險。換利方面，採兩幣別間之固定利率交換固定利率，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下列各項之匯率風險：
A．營業活動：進口之原物料及出口之外銷價款。
B．投資活動：進口之機械設備款。
C．理財活動：長短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融資）。
（3）外匯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外匯換匯合約，係為滿足資金調度之所需。於期初，期末將雨種貨幣以相同匯率互換，以降低匯率風險。

4．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項目 | 106年6月30日 | 105年12月31日 | 105年6月30日 |
| :---: | :---: | :---: | :---: |
| 非流動項目： |  |  |  |
|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20，378， 856 | \＄21，445，522 | \＄3，556，985 |
| 海外投資基金 | 304，200 | 322，500 | 322，8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9，094，843 | 14，111，229 | 254，969 |
|  | \＄59，777，899 | \＄35，879，251 | \＄4，134，754 |

1．本公司之子公司 Q－RUN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105年7月，6月及4月分別以美金4，211仟元，美金3， 367 仟元及美金1，573仟元出售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TD．（原名 ：CHINA HARMONY AUTO H0LD ING LTD．）7， 737 仟股，6， 097 仟股及 2， 426 仟股予非關係人，處分損失合計 $\$ 24,572$（美金 762 仟元）。
2．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LTD．於民國105年4月2日與日本上市公司 SHARP CORPORATION 簽訂投資契約，以每股日幣 88 元之價格認購 SHARP CORPORATION 新發行之普通股共 $646,400,000$ 股，共計 $12.97 \%$ 之股權，總認購金額 $\$ 17,495,657$（日幣 $56,883,200$ 仟元）。上開投資已於民國 105年8月12日完成交易。
3．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参閱附註六（十八）其他權益項下說明。
4．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 106年6月30日 | 105年12月31日 |  | 105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3，514 | \＄ | 4，686 | \＄ | 14，091 |
| 12，990，887 |  | 9，206，431 |  | 5，993，279 |
| 70，442） |  | 71，354） |  | 64，453） |
| \＄12，923，959 | \＄ | 9，139，763 | \＄ | 5，942，917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五）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採購款
應收出售設備款
應收出售投資款
應收利息
其他

| 106年6月30日 | 105年12月31日 | 105年6月30日 |
| :---: | :---: | :---: |
| \＄3，051，129 | \＄2，792，119 | 964，522 |
| 57，997 | 86，669 | 6，951 |
| － | － | 159，482 |
| 44，464 | 29，065 | 63，960 |
| 408，034 | 454，909 | 425，966 |
| \＄3，561，624 | \＄3，362，762 | \＄1，620，881 |

上開其他項主要係代關係人墊付之水電及動力費。

## （六）存貨

原料

| 106年6月30日 |  | 105年12月31日 |  | 105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1，394，182 | \＄ | 514，117 | \＄ | 893，028 |
|  | 1，745，786 |  | 464，058 |  | 1，439，974 |
|  | 1，191，126 |  | 2，680，869 |  | 1，349，379 |
|  | 4，331，094 |  | 3，659，044 |  | 3，682，381 |
|  | 172，910） |  | 229，947） |  | 290，159） |
| \＄ | 4，158，184 | \＄ | 3，429，097 | \＄ | 3，392，222 |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使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減少。

## （七）其他流動資產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預付費用
留抵稅額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其他

| 106 | 105年12月31日 | 105 |
| :---: | :---: | :---: |
| 12，384，120 | \＄13，852，788 | 6，777，050 |
| 80，348 | 42，022 | 65，156 |
| 67，071 | 79，830 | 72，313 |
| 6，935，341 | 5，176，581 | 48，581 |
| 10，365 | 22，933 | 18，845 |
| 19，477，245 | \＄19，174，154 | \＄6，981，945 |

上開其他金融資產係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銀行簽訂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合約，收益區間分別介於 3．3\％～4．2\％及 3．0\％～3． $2 \%$ 。

##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被投資公司 | 106年6月30日 |  | 105年12月31日 |  | 105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FSK HOLDINGS LIMITED | \＄ | 356，053 | \＄ | 453，782 | \＄ | 548， 372 |
|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315，338 |  | 330，715 |  | 248，757 |
| 河南中富康數顯有限公司 |  | 10，728 |  | 12，535 |  | 14，389 |
|  | \＄ | 682，119 | \＄ | 797，032 | \＄ | 811，518 |

1．上開採權益法之投資，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閲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2．上開投資均屬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帳面金額及經管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682，119，\＄797，032 及 \＄811， 518 。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綜合損益總額）

| （\＄ | 59，942） | （\＄ | 260，483） |
| :---: | :---: | :---: | :---: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 | 85，791） | \＄ | 284，910 |

本期淨損（綜合損益總額）
3．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以現金 $\$ 100,000$ 增資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4．FSK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105年2月減資退還股款\＄189，293（美金 5， 712 仟元）。

5．WHEEGO ELECTRIC CARS，INC．於民國105年3月買回本集團全部持股計 $11.65 \%$ ，買回價款為美金 3,818 仟元，處分損失計 $\$ 81,361$（美金 2,455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106年
1月1日
重分類
轉出

106年6月30日




| 其他設備 |  |
| :---: | :---: |
| \＄ | 4，599，402 |
|  | 4，012，392） |
| \＄ | 587，010 |
| \＄ | 587，010 |
|  | 98，166 |
|  | 10，579 |
|  |  |
|  | 2，152） |
|  | 126，960） |
|  | 22，474） |
| \＄ | 544，169 |
| \＄ | 4，364，217 |
|  | 3，820，048） |
| \＄ | 544，169 |





| 105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 累計折舊 |
|  |
| 105年 |
| 1月1日 |
| 增添 |
| 重分類 |
| 轉出 |
| 處分 |
| 折舊費用 |
| 淨兌換差額 |
| 6 月30日 |
| 105年6月30日 |
| 成本 |
| 累計折舊 |

（十）投資性不動產

|  | 土地 |  | 房屋及建築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 | 95，910 | \＄ | 1，224，688 | \＄ | 1，320，598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566，373） | （ | 566，373） |
|  | \＄ | 95，910 | \＄ | 658，315 | \＄ | 754，225 |
| 106年 |  |  |  |  |  |  |
| 1月1日 | \＄ | 95，910 | \＄ | 658，315 | \＄ | 754，225 |
| 轉入 |  | － |  | 112，763 |  | 112，763 |
| 折舊費用 |  | － | （ | 32，518） | （ | 32，518）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20，324） | （ | 20，324） |
| 6月30日 | \＄ | 95，910 | \＄ | 718，236 | \＄ | 814，146 |
| 106年6月30日 |  |  |  |  |  |  |
| 成本 | \＄ | 95，910 | \＄ | 1，424，096 | \＄ | 1，520，006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705，860） | （ | 705，860） |
|  | \＄ | 95，910 | \＄ | 718，236 | \＄ | 814，146 |
|  | 土地 |  | 房屋及建築 |  | 合計 |  |
| 105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 | 95，910 | \＄ | 81，436 | \＄ | 177，346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34，923） | （ | 34，923） |
|  | \＄ | 95，910 | \＄ | 46，513 | \＄ | 142，423 |
| 105年 |  |  |  |  |  |  |
| 1月1日 | \＄ | 95，910 | \＄ | 46，513 | \＄ | 142，423 |
| 轉入 |  | － |  | 393，955 |  | 393，955 |
| 折舊費用 |  | － | （ | 6，358） | （ | 6，358）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12，333） | （ | 12，333） |
| 6月30日 | \＄ | 95，910 | \＄ | 421，777 | \＄ | 517，687 |
| 105年6月30日 |  |  |  |  |  |  |
| 成本 | \＄ | 95，910 | \＄ | 475，391 | \＄ | 571，301 |
| 累計折奮及減損 |  | － | （ | 41，281） | （ | 41，281）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12，333） | （ | 12，333） |
|  | \＄ | 95，910 | \＄ | 421，777 | \＄ | 517，687 |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26，004
\＄ 19，178

| \＄17，748 |
| :--- |
| $\underline{6,039}$ |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47，364
\＄
24，459
$\$ \quad 32,518$
\＄
6，358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78，945，\＄1，144，801 及 $\$ 824,503$ ，係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以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應收代墊款
長期預付租金
預付投資款
預付設備款
其他資產－其他

| 106年6月30日 |  | 105年12月31日 |  | 105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584，534 | \＄ | 604，570 | \＄ | 632，878 |
|  | 553，120 |  | 579，116 |  | 613，600 |
|  | 161，128 |  | － |  | － |
|  | 51，828 |  | 60，607 |  | 140，174 |
|  | 45，534 |  | 40，618 |  | 52，841 |
| \＄ | \＄1，396，144 | \＄ | 1，284，911 | \＄ | 1，439，493 |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所簽訂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3，341， \＄3，758，\＄6，764 及\＄7，600。
（十二）短期借款

| 借款性質 | 106年6月30日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信用借款 | \＄19，099，756 | 0．55\％～1． $8 \%$ | 無 |
| 其他短期借款 | 188，454 | 4． $35 \% \sim 5$ | ＂ |
|  | \＄19，288， 210 |  |  |
| 借款性質 | 105年12月31日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 銀行借款 |  |  |  |
| 信用借款 | \＄7，577，602 | 0．83\％～1．29\％ | 無 |
| 其他短期借款 | 241，322 | 4．35\％～5\％ | ＂ |
|  | \＄7，818，924 |  |  |
| 借款性質 | 105年6月30日 | 利率區間 | 擔保品 |
| 銀行借款 |  |  |  |
| 信用借款 | \＄6，230，075 | 0．62\％～0．91\％ | 無 |
| 其他短期借款 | 204，040 | 4．35\％ | ＂ |
|  | \＄6，434，115 |  |  |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民國106年6月30日， 105 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該等互抵協議之互抵權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 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
| :---: | :---: | :---: |
| \＄139，233 | \＄139，233 | \＄ |
|  | 105年12月31日 |  |
|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 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
| \＄2，079，191 | \＄2，079，191 | \＄ |
|  | 105年6月30日 |  |
|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 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
| \＄841，429 | \＄841，429 | \＄ |

（十三）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應付代採購款
應付薪資及績效獎金
應付員工紅利
應付消耗用品
應付模具費用
應付設備款
應付運費
應付加工費
其他

| 106年6月30日 | 105年12月31日 | 105年6月30日 |
| :---: | :---: | :---: |
| \＄5，375，044 | \＄ | \＄4，185，072 |
| 2，854，623 | 2，609，380 | 1，795，707 |
| 1，716，096 | 2，798，380 | 2，545，928 |
| 1，068，451 | 960，413 | 715，429 |
| 600，903 | 739，289 | 748，384 |
| 447，334 | 1，044，673 | 1，252，607 |
| 354，889 | 727，929 | 383，183 |
| 129，064 | 74，493 | 106，923 |
| 185，299 | 549， 563 | 1，601，803 |
| 2，477，544 | 1，272，673 | 1，325，513 |
| \＄15，209，247 | \＄10，776，793 | \＄14，660，549 |

（十四）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劃
（1）本公司及國内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5 年以内（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

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8，\＄481，\＄947及\＄976。
（3）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 1,800$ 。
2．確定提撥計劃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内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内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新資之 $6 \%$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14 \% \sim 20 \%$ ，專戶儲蓄於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9，131，\＄229，122，\＄370，062 及\＄482，965。
（十五）股本
1．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 $\$ 14,100,000$（含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 仟股），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1,414,48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計 $\$ 14,144,852$ 。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9，502，員工酬勞 $\$ 384,668$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9,461 仟股（含員工酬勞發行新股 5,511 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
餘公積填補資本䖉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稌
1．本公司盈稌分配依下列公司章程辦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辩理：
（1）彌補䖉損；
（2）提列 $10 \%$ 為法定盈餘公積；
（3）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稌公積。
其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稌為累積可分配盈稌，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内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 \%$ ，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 。
2．依法令規定，公司税後盈馀扣除以前年度䖉損後之稌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馀公積，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馀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稌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稌額迥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稌中。
4．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2日及民國105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盈稌分派議案如下：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 :---: | :---: | :---: |
|  | 金 額 | 每股股利（元） | 金 額 | 每股股利（元） |
| 法定盈稌公積 | \＄1，072，111 | － | \＄1，219， 824 | － |
| 股票股利 | － | － | 139，502 | 0.1 |
| 現金股利 | 5，375，044 | 3.8 | 4，185，072 | 3.0 |
|  | \＄6，447，155 |  | \＄5，544，398 |  |

上述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盈稌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106年5月10日及105年5月12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馀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其他權益

106年1月1日
備供出售投資
\＄14，111，229
24，983，614
外幣換算

| 總計 |  |
| :---: | :---: |
| $\$ \quad 15,691,346$ |  |
|  | $24,983,614$ |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106年6月30日 $\qquad$
$-$


| $\left(\begin{array}{l}4,248,005) \\ \$ \quad 36,426,955\end{array}\right.$ |
| :--- |


|  | 備供出售投資 |  | 外幣換算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1月1日 | \＄ | 318，360 | \＄ | 6，504，594 | \＄ | 6，822，954 |
|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 （ | 63，391） |  | － | （ | 63，391）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  |  |  |  |
| －集團 |  | － | （ | 2，696，524） | （ | 2，696，524） |
| 105年6月30日 | \＄ | 254，969 | \＄ | 3，808，070 | \＄ | 4，063，039 |

（十九）非控制權益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 | :---: | :---: | :---: | :---: |
| 期初稌額 | \＄ | 73，911 | \＄ | 81，703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  |  |  |  |
| 本期淨損 | （ | 10，409） | （ | 7，64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511） | （ | 2，960） |
| 期末稌額 | \＄ | 60，991 | \＄ | 71，098 |

## （二十）管業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3C電子產品
（包括零組件等相關產品）\＄22，098，674 \＄19，235，579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3C電子產品
（包括零組件等相關產品）
$\$ \quad 40,643,560 \quad \$ \quad 36,638,402$

##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15，301 \＄198，739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利息
29，159 52，943
政府補助收入
租金收入
9，830
36，458 48，008
股利收入－27，412
其他

| 28，704 |
| :--- |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利息

| \＄ | 614，463 | \＄ | 435，536 |
| :---: | :---: | :---: | :---: |
|  | 69，183 |  | 80，351 |
|  | 23，382 |  | － |
|  | 97，783 |  | 87，223 |
|  | － |  | 27，412 |
|  | 248，809 |  | 51，632 |
| \＄ | 1053.620 | \＄ | 682，154 |

##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
| :---: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130，828 | \＄ | 43，36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 | 19，783） | （ | 579，355） |
| 淨外幣兌換（ 損失）利益 | （ | 183，631） |  | 748，84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 15，802 | （ | 22，949） |
| 處分投資損失 |  | － | （ | 7，491） |
| 其他 | （ | 18，304） | （ | 57，100） |
|  | （\＄ | 75，088） | \＄ | 125，318 |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 | 761，503） | （\＄ | 109，01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r>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 211，170 | （ | 569，447）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  | 18，828 |  | 650，39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20，459） | （ | 40，044） |
| 處分投資損失 |  | － | （ | 88，852） |
| 其他 | （ | 28，674） | （ | 63，127） |
|  | （\＄ | 580，638） | （\＄ | 220，097） |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益請參閲附註六 （二）。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其他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其他用人費用

|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
| ---: | ---: |
| $\$ 1,237,524$ |  |
|  | 83,151 |
|  | 179,599 |
|  | 127,191 |
| $\$$ | $1,627,465$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 | :---: | :---: | :---: |
| \＄ | 2，848，401 | \＄ | 3，991，969 |
|  | 172，365 |  | 223，323 |
|  | 371，009 |  | 483，941 |
|  | 322，142 |  | 396，084 |
| \＄ | 3，713，917 | \＄ | 5，095，317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 \% \sim 6 \%$ 為員工酬勞。
2．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 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585，\＄149，038， \＄134， 211 及 $\$ 242,078$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4 \%$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全數為現金酬勞\＄489，03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致。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分為現金酬勞 $\$ 152,081$ 及股票酬勞 $\$ 384,668$ 。股票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105年3月

29日本公司收盤價 69.8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5，511仟股。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税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643，865 | \＄ | 1，334，917 |
| :---: | :---: | :---: | :---: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 153，871） |  | 266，918） |
| 當期所得税總額 |  | 489，994 |  | 1，067，999 |

遞延所得税：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left(\frac{6,171}{}\right)$ | 99,970 |  |
| :--- | :--- | ---: |
|  | 483,823 |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1,167,969$ |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當期所得稅：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889，571 | \＄ | 1，797，000 |
| :---: | :---: | :---: | :---: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 153，871） | （ | 266，918）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735，700 |  | 1，530，082 |

遞延所得税：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迥轉

|  | 70，969） |  | 185，672 |
| :---: | :---: | :---: | :---: |
| \＄ | 664，731 | \＄ | 1，715，754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3．未分配盈稌相關資訊

|  | 106年6月30日 | 105年12月31日 | 105年6月30日 |
| :---: | :---: | :---: | :---: |
| 87年度以後 | \＄56，249，690 | \＄60，007，688 | \＄54，313，586 |

4．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税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242，555 ，\＄5，856，230 及 $\$ 5,792,434$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56 \%$ ，民國105年度盈稌分配之預計税額扣抵比率為 $9.37 \%$ 。

| 稅後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每股盈稌 (元) |
| :---: | :---: | :---: |
| \＄1，668，989 | 1，414，485 | \＄ 1.18 |
| \＄1，668，989 |  |  |
| － | 6，094 |  |
| \＄1，668，989 | 1，420，579 | \＄ 1.17 |
| 105 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  |
| 税後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任股） | 每股盈餘 (元) |
| \＄2，570，462 | 1，409，519 | \＄ 1.82 |
| \＄2，570，462 |  |  |
| － | 9，838 |  |
| \＄2，570，462 | $\underline{1,419,357}$ | \＄ 1.81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 稅後 | 加權平均 <br> 流通在外 <br> 股數（仟股） | 每股盈稌 （元） |
| $\underline{\text { \＄2，689，157 }}$ | 1，414，485 | \＄ 1.90 |
| \＄2，689，157 |  |  |
| － | 6，876 |  |
| \＄2，689，157 | 1，421，361 | \＄ 1.89 |

$\qquad$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24,7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qquad$ $-\quad 10,047$
\＄5，024，769 1，419，294 \＄ 3.54
上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盈稌轉增資之股數。

##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 | :---: | :---: | :---: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74，681 | \＄ | 543，762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727，929 |  | 575，114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 354，889） |  | 383，183） |
| 本期支付現金 | \＄ | 847，721 | \＄ | 735，693 |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2，590 | \＄ | 34，019 |
|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 86，669 |  | 3，790 |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 （ | 57，997） |  | 6，951） |
| 本期收取現金 | \＄ | 71，262 | \＄ | 30，858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ESON PRECISION IND．CO．LTD及其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 及其子公司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超視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瑞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河南中富康數顯有限公司
$\qquad$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其他關係人
$" \prime$
$"$
$"$
$"$
$"$
$"$
$"$
$"$
$"$
$"$
$"$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 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6，675，875 \＄13，955，491

關聯企業

| 1,712 |  | 2,618 |
| ---: | ---: | ---: |
|  | 3,725 | - |
|  | $\$$ | $13,958,109$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 | 11，594，582 | \＄ | 27，409，101 |
| :---: | :---: | :---: | :---: | :---: |
| 其他關係人 |  | 3，537 |  | 2，984 |
| 關聯企業 |  | 4，782 |  | － |
|  | \＄ | 11，602，901 | \＄ | 27，412，085 |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 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及勞務購買：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16，004，817 \＄8，311，828
一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602，329

| $\$ 16,607,146$ |  | \＄，333，631 <br>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 :--- | :--- |

商品及勞務購買：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購買係委託關係人加工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一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0,754,920 \quad \$ 13,489,114 \quad \$ 13,414,222$

關聯企業

| 2，118 | 3，059 | 4，350 |
| :---: | :---: | :---: |
| 5，695 | － | － |
| \＄10，762，733 | \＄13，492，173 | \＄13，418，572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發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underline{105 \text { 年6月30日 }}$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10,866,768 \$ 11,835,420 \quad \$ 6,114,592$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640,395
$\underline{\$ 11,507,163}$

## 應付加工費：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quad 133 \quad \$ \quad 25,299 \quad \$ 1,262,667$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加工交易，付款條件則比照一般供應商，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 $30 \sim 9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管理服務費用及應付管理服務費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服務費用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 122,041$ |  |
| :--- | :---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管理服務費用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一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185，920 \＄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管理服務費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112 \quad \$ \quad 551 \quad \$$
$\begin{array}{r}- \\ \hline \$ \quad 2,112 \\ \hline\end{array}$

| 12,394 <br> $\underline{39,430}$ |
| :--- | :--- | :--- |

6．代採購原料交易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 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代採購原料交易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一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 \quad 4,107,642
$$

$\$$ 1，125，66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代採購原料交易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一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8，949，146 |
| :--- |
| $\quad$ 1，671，509 |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代採購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一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underline{\underline{\$ 3,051,129} \$ 2,792,119} \underline{\underline{\$ \quad 964,522}}$

7．財產交易
（1）取得財產交易：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260，495 \＄10，886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488 |
| :--- | :--- |
|  | 260，983 |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283，119 \＄ 276，433
一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25,444 |  | 14,208 |
| :--- | :--- | ---: |
|  |  |  |

（2）取得財產交易之期末未付稌額（帳列「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316，086 \＄579，754 \＄271，865
- 其他關係人
\＄$\quad 316,086$
\＄ $\begin{array}{r}- \\ \hline\end{array}$ $\qquad$
（3）出售財產交易：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一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6，135 \＄1，834 \＄13，393 \＄4，70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一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39，908 \＄10，351 \＄14，035 \＄4，830
（4）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未收稌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一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8．租貨收入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富士康太原）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本集團協議承租部分太原地區之廠房，辦公室及宿舍，價格由雙方議定，本集團依協議向富士康太原按月收取租金。民國106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上開營業租賃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計\＄19，694，\＄14，304，\＄37， 310 及 $\$ 14,304$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 106年4月1日至6月 30 日 |  |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
| :--- | ---: | :--- | ---: |
|  | 2,093 |  | $\$$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 | :---: | :---: | :---: |
| \＄ | 6，387 | \＄ | 3，327 |
|  | 262 |  | 134 |
| \＄ | 6，649 | ＋ | 3，461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  | 30日 | 105年12月31日 |  | 105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58，672 | \＄ | 57，224 | \＄ | 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管業租貨協議
本集團租用廠房宿舍之營業租賃協議。相關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不超過 1 年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106年6月30日 |  | 105年12月31日 |  | 105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403，677 | \＄ | 435，841 | \＄ | 240，810 |
|  | 1，574，521 |  | 1，715，381 |  | 886，229 |
| \＄ | 1，978，198 | \＄ | 2，151，222 | \＄ | ，127，03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5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

本比率維持在 $70 \%$ 以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短期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件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龨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管理目標：
A．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稌均可以内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B．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内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C．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D．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之狀況，請詳附註六（二）。
（3）管理系統：
A．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B．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龨率風險
A．性質：
本集團為跨國營運之電子代工業，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
a．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立帳時間不同，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因為資產，負債互抵

後之金額不大，故損益金額也不大。（註：本集團在全球多國設有據點，因此產生多種不同貨幣之匯率風險，但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b．功能性貨幣對報表貨幣在不同時點下之不同匯率，則將造成另一種匯率風險。
c．除上述損益表上的商業交易（營業活動）外，資產負債表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也會發生匯率風險。

B．管理：
a．此類風險本集團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内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b．至於各個功能性貨幣對合併報表之報表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則由集團財務總處統一管理。

C．來源
a．美元與新台幣：
風險來源：
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負債，於換算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
b．美元與人民幣：
風險來源：
龨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負債，於換算為人民幣時，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
D．重大龨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  | 帳面金額 | 變動 |  |
| :---: | :---: | :---: | :---: | :---: |
| 外幣（仟元） | 匯率 | （新台幣） | 幅度 | 損益影響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 美金：新台幣 | $\$ 449,872$ | 30.42 | $\$ 13,685,106$ | $1 \%$ | $\$ 136,851$ |
| ---: | ---: | ---: | ---: | ---: | ---: |
| 美金：人民幣 | 467,570 | 6.7744 | $14,223,479$ | $1 \%$ | 142,235 |

非貨幣性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美金：新台幣 4，309，239 30．42 131，087，037

## 金融負債

##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32，755 30.42 28，374，407 1\％283，744
美金：人民幣 231，204 6．7744 7，033，226 1\％70，332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匯率 \begin{tabular}{l}
帳面金額 <br>
（新台幣）

 

變動 <br>
幅度 損益影響
\end{tabular} （外幣：功能性貨幣）

##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 美金：新台幣 | $\$ 333,137$ | 32.25 | $\$ 10,743,668$ | $1 \%$ | $\$ 107,437$ |
| ---: | ---: | ---: | ---: | ---: | ---: |
| 美金：人民幣 | 447,513 | 6.9370 | $14,432,294$ | $1 \%$ | 144,323 |
| 日幣：美金 | 479,450 | 0.0085 | 132,136 | $1 \%$ | 1,321 |

非貨幣性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美金：新台幣 $3,385,18332.25109,172,137$

## 金融負債

## 貨幣性項目

| 美金：新台幣 | 610,437 | 32.25 | $19,686,593$ | $1 \%$ | 196,866 |
| :--- | ---: | ---: | ---: | ---: | ---: |
| 美金：人民幣 | 118,152 | 6.9370 | $3,810,402$ | $1 \%$ | 38,104 |


| 外幣（仟元） | 龨率 | 帳面金額 <br> （新台幣） | 變動 <br> 幅度 | 損益影響 |
| :---: | :---: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金融資產

| 美金：新台幣 | $\$$ | 175,853 | 32.28 | $\$ 5,676,535$ | $1 \%$ | $\$ 56,765$ |
| :--- | ---: | ---: | ---: | ---: | ---: | ---: |
| 美金：人民幣 | 449,799 | 6.6445 | $14,519,512$ | $1 \%$ | 145,195 |  |
| 日幣：美金 | $57,136,333$ | 0.0097 | $17,957,949$ | $1 \%$ | 179,579 |  |

## 非貨幣性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

美金：新台幣 2，879，612 32.28 92，953，87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 美金：新台幣 | 189,136 | 32.28 | $6,105,310$ | $1 \%$ | 61,053 |
| :--- | ---: | ---: | ---: | ---: | ---: |
| 美金：人民幣 | 122,535 | 6.6445 | $3,955,430$ | $1 \%$ | 39,554 |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 183,631$ ，利益 $\$ 748,844$ ，利益 $\$ 18,828$ 及利益 $\$ 650,392$ 。
價格風險
（A）性質
本集團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内，外上市匮及未上市匮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 \%$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 597,779$ 及 $\$ 41,348$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若短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 \%$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0，046及\＄26，702。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A．本集團依内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内各管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内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户之信用品質。

B．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内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不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1

| － | 年12月31日 | 105 |
| :---: | :---: | :---: |
| \＄21，475，231 | \＄19，782，641 | \＄16，550，762 |
| 188，700 | 153，418 | 431，885 |
| 1，101，559 | 667，575 | 85，579 |
| 290，909 | 403，686 | 828，422 |
| \＄23，056，399 | \＄21，007，320 | \＄17，896，648 |

群組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A級者。
群組 2 ：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C級者。

群組 3 ：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mathrm{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 1 級及以下者。
群組 4 ：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者。
D．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龄分析如下：
30 天内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 106年6月30日 |  | 105年12月31日 |  | 105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177，805 | \＄ | 453，113 | ， | 761，234 |
|  | 416，599 |  | 1，124，945 |  | 231，981 |
|  | 95，027 |  | 9，462 |  | 490，089 |
|  | 139 |  | 81，863 |  | 6，129 |
|  | 7，651 |  | 21，901 |  | 25，770 |
|  | 697，221 | \＄ | 1，691，284 | \＄ | ，515，203 |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内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多資金得以支應管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内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稌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稌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3 個月以下 | 6個月内 | 6個月至1年内 | 合計 |
| :---: | :---: | :---: | :---: | :---: |
| 106年6月30日 |  |  |  |  |
| 短期借款 | \＄19，283， 544 | \＄3，999 | \＄ 667 | \＄19，288， 210 |
| 應付帳款 | 15，756，150 | 44，870 | 367，934 | 16，168，954 |
| 其他應付款 | 15，088，116 | 87，904 | 33，227 | 15，209，247 |
|  | \＄50，127，810 | \＄136，773 | \＄401，828 | \＄50，666，41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3 個月以下 | 6個月内 | 6個月至1年内 | 合計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短期借款 | \＄7，772，516 | \＄ | \＄46，408 | \＄7，818，924 |
| 應付帳款 | 18，731，478 | 8，271 | － | 18，739，749 |
| 其他應付款 | 10，772，845 | 3，948 | － | 10，776，793 |
| 存入保證金 | 31，884 |  | － | 31，884 |
|  | \＄37，308， 723 | \＄12，219 | \＄46，408 | \＄37，367，35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3 個月以下 | 6個月内 | 6個月至1年内 | 合計 |
| 105年6月30日 |  |  |  |  |
| 短期借款 | \＄6，230，075 | \＄204，040 | \＄ | \＄6，434，115 |
| 應付帳款 | 10，466，623 | 101，907 | － | 10，568，530 |
| 其他應付款 | 14，614，312 | 45，529 | 708 | 14，660，549 |
|  | \＄31，311，010 | \＄351，476 | \＄ 708 | \＄31，663，194 |
| 衍生金融負債 | 3 個月以下 | 6個月内 | 6 個月至1年内 | 合計 |
| 106年6月30日 |  |  |  |  |
| 外匯換匯合約 | \＄100，513 | \＄235，038 | \＄ | \＄335，551 |
| 衍生金融負債 | 3 個月以下 | 6個月内 | 6 個月至1年内 | 合計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外匯換匯合約 | \＄ | \＄1，503，327 | \＄ | \＄1，503，327 |


| 衍生金融負債 | 3個月以下 |  | 6個月内 |  | 6 個月至 1 年内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年6月30日 |  |  |  |  |  |  |  |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 | \＄ | 545，750 | \＄ | 545，750 |
| 外匯換匯合約 |  | － |  | 33，114 |  | － |  | 33，114 |
| 合計 | \＄ | － | \＄ | 33，114 | \＄ | 545，750 | \＄ | 578，86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匮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外匯換龨及海外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3．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qquad$
$\qquad$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海外投資基金

| \＄ | \＄8，970 | \＄ | － | \＄ | 8，970 |
| :---: | :---: | :---: | :---: | :---: | :---: |
| \＄5，009， 230 | \＄54，492，003 | \＄ |  |  | 501，233 |
| － | 276，666 |  |  |  | 276，666 |
| \＄5，009，230 | \＄54，768，669 | \＄ |  |  | 777，899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匯換匯合約

105年12月31日

\＄335，551
$\$$ $-\$ \quad 335,551$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外匯換匯合約
\＄ \＄1，737，730
\＄
\＄1，737，730
\＄－
$=\$ 1,984,968$
$\qquad$ －247，2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720，459
\＄31，882，234
\＄
－\＄1，984，968

海外投資基金
-
$\$ 3,720,459$
276,558
$\$ 32,158,792$
$\qquad$ －

$$
\$ 3,720,459
$$

$$
\$ 32,158,792
$$

$\qquad$
\＄35，602，693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qquad$ $\$$ $-\$ 1,503,327$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qquad$
$\qquad$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海外投資基金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frac{\text { 上市（櫃）公司股票 }}{\text { 收盤價 }}$
（2）海外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利及外匯換利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参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傚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 Q－RUN HOLDINGS LTD．，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WORLD TRADE TRADING LTD．，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FOXCONN TECHNOLOGY PTE．LTD．，EASTERN STAR LIMITED。，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外，餘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閲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三）及附註十二（三）。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機殼，散熱模組，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組裴及銷售等，營運決策者按業務別經營各項事業，目前主要區分為電子產品貿易服務與機構，零配件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管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淨利調整内部成本設算與費用分攤之部門損益，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電子產品貿易服務 |  | 機構，零配件 <br> 生產及銷售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14，123，120 | \＄ | 7，895，940 | \＄ | 22，019，060 |
|  | 77，157 |  | 1，915，905 |  | 1，993，062 |
| \＄ | 14，200，277 | \＄ | 9，811，845 | \＄ | 24，012，122 |
| \＄ | 500，789） | \＄ | 1，243，496 | \＄ | 742，707 |
| \＄ | 2，105 | \＄ | 623，779 | \＄ | 625，884 |
| \＄ | 24，058 | \＄ | 320，322 | \＄ | 344，380 |
| \＄ | 19，033 | \＄ | 6，919 | \＄ | 25，952 |
| \＄ | － | \＄ | － | \＄ |  |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電子產品貿易服務 |  | 機構，零配件生產及銷售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4，114，082 | \＄ | 15，001，404 | \＄ | 19，115，486 |
|  | 113，432 |  | 2，346，606 |  | 2，460，038 |
| \＄ | 4，227，514 | \＄ | 17，348，010 | \＄ | 21，575，524 |
| \＄ | 218，887 | \＄ | 2，323，694 | \＄ | 2，542，581 |
| \＄ | 391 | \＄ | 659，252 | \＄ | 659，643 |
| \＄ | 1，264 | \＄ | 250，401 | \＄ | 251，665 |
| \＄ | 2，396 | \＄ | 7，128 | \＄ | 9，524 |
| \＄ | $\checkmark$ | \＄ | － | \＄ |  |

$\qquad$
機構，零配件

|  | 電子產品貿易服務 |  | 生產及銷售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外部收入 | \＄ | 26，735，212 | \＄ | 13，827，219 | \＄ | 40，562，431 |
| 内部部門收入 |  | 155，126 |  | 2，261，527 |  | 2，416，653 |
| 部門收入 | \＄ | 26，890，338 | \＄ | 16，088，746 | \＄ | 42，979，084 |
|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 | 484，839 | \＄ | 1，420，491 | \＄ | 1，905，330 |
| 折舊及攤銷 | \＄ | 4，211 | \＄ | 1，199，635 | \＄ | 1，203，846 |
| 利息收入 | \＄ | 27，166 | \＄ | 656，401 | \＄ | 683，567 |
| 利息費用 | \＄ | 43，274 | \＄ | 17，696 | \＄ | 60，970 |
|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 \＄ |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機構，零配件 <br> 生產及銷售 |  | 總計 |  |
| :---: | :---: | :---: | :---: |
| \＄ | 29，841，826 | \＄ | 36，474，962 |
|  | 2，722，791 |  | 2，915，305 |
| \＄ | 32，564，617 | \＄ | 39，390，267 |
| \＄ | 4，699，093 | \＄ | 5，144，257 |
| \＄ | 1，350，539 | \＄ | 1，351，386 |
| \＄ | 514，143 | \＄ | 515，863 |
| \＄ | 32，045 | \＄ | 35，457 |
| \＄ |  | \＄ |  |

註：因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内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管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qquad$ $\begin{array}{lrll}\text { 106年4月1日至6月 } 30 \text { 日 } & & & \text { 105年4月1日至6月 } 30 \text { 日 } \\ \$ 24,012,122 & & \$ \quad 21,575,524\end{array}$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銷除部門間收入
企業收入

|  |
| :--- |
| $\left(\begin{array}{c}79,614 \\ \$ \quad 22,098,674\end{array}\right.$ |


| 收 入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 | :---: | :---: | :---: |
|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合計數 | \＄42，979，084 | \＄ | 39，390，267 |
| 其他管運部門收入 | 81，129 |  | 163，440 |
| 銷除部門間收入 | 2，416，653） |  | 2，915，305） |
| 企業收入 | \＄40，643，560 | \＄ | 36，638，402 |
| 損 益 |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
|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742，707 | \＄ | 2，542，581 |
|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922，058 |  | 29，032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1，664，765 | \＄ | 2，571，613 |
| 損 益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905，330 | \＄ | 5，144，257 |
|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773，418 |  | 127，133）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2，678，748 | \＄ | 5，017，124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持有之公司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 帳列科目 | 股 數 |  | 帳面金額 | 持股比例 |  | 公允價值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鸿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建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35，348 | \＄ | 201，710 | 3.05 | \＄ | 201，710 |  |
| 鸿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79，986 |  | 30，078 | 0.21 |  | 30，078 |  |
| 鸿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556，349 |  | 2，028，146 | 1.28 |  | 2，028，146 |  |
| 鸿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1，000 |  | 34 | － |  | 34 |  |
|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036，800 |  | 1，924，485 | 1.22 |  | 1，924，485 |  |
|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亚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7，672，000 |  | 261，232 | 5.13 |  | 261，232 |  |
| Q－RUN HOLDINGS LTD． | CONQUER HILL ADVANTAGE FUND | 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927 |  | 276，666 | － |  | 276，666 |  |
| Q－RUN HOLDINGS LTD． | CHINA HARMONY AuT0 HOLDING LTD．普通股 | 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452，340 |  | 563，545 | 2.39 |  | 563，545 |  |
| FOXCONN TECHNOLOGY PTE．LTD． | SHARP CORPORATION普通股 | 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6，400，000 |  | 54，492，003 | 12.97 |  | 54，492，003 |  |
| 鸿富坙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 上海銀行＂贏家＂貨幣及債券系列（點滴成金）理財產品（WG17035SB期） | 無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2，243，500 | － |  | 2，243，500 |  |
| 鸿富互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 上海銀行＂赢家＂貨幣及債券系列（點滴成金）理財產品（WG17035SA期） | 無 | 其他流動資産 | － |  | 2，243，500 | － |  | 2，243，500 |  |
| 鸿富悪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 上海銀行＂贏家＂貨幣及債券系列（點滴成金）理財產品（WG17045SB期） | 無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2，243，500 | － |  | 2，243，500 |  |
| 富瑞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 蘊通財富．日增利 47 天理財產品 | 無 | 其他流動資産 | － |  | 583，310 | － |  | 583，310 |  |
| 南㿾富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 無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673，050 | － |  | 673，050 |  |
| 富準精密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農業銀行＂金錀匙•本利豐＂2017年第1030期人民幣理財產品 | 無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2，108，890 | － |  | 2，108，890 |  |
| 富準精密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 無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201，915 | － |  | 201，915 |  |
| 富準精密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産品 | 無 | 其他流動資産 | － |  | 1，794，800 | － |  | 1，794，800 |  |
| 富輝鋼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 無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291，655 | － |  | 291，655 |  |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鸿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 責出 |  |  | 期 | 末 |  |
| :---: | :---: | :---: | :---: | :---: | :---: | :---: |
| 售價 | 帳面成本 | 處分損益 | 股数 |  | 金額 |  |
| RMB 803，879仟元 | RVB 800,000 仟元 | RUB 3，879仟元 |  |  |  | － |
| RMB 70，345仟元 | RVB 70,000 仟元 | RMB 345仟元 | － |  |  | － |
| RMB 805， 600 仟元 | RVB 800,000 仟元 | RMB 5， 600 仟元 | － |  |  | － |
| RVB 70，409仟元 | RVB 70,000 仟元 | RVB 409任元 | － |  |  | － |
| RMB 501， 627 仟元 | RVB 500,000 仟元 | RVB 1，627仟元 | － |  |  | － |
| RMB 371， 171 仟元 | RVB 370， 000 仟元 | RMB 1，171仟元 | － |  |  | － |
| － | － |  | － | RVB | 470， 000 任元 |  |
| － | － |  | － | RMB | 400， 000 仟元 |  |
| RMB 130，653仟元 | RVB 130,000 仠元 | RMB 653仟元 | － |  |  | － |
| － | － |  |  | RUB | 130， 000 仟元 |  |

RMB 50 ， 145 仟元 RMB 50,000 仟元 RMB 145仟元
RMB 500， 978 仟元 RMB 500， 000 仟元 RMB 978 仟元
RMB 501，438仟元 RNB 500，000仟元 RVB 1，438仟元
RMB 300， 962 仟元 RMB 300， 000 仟元 RMB 962 仟元 RMB 200， 855 仟元 RMB 200， 000 仟元 RMB 855 仟元
 RNB 800,000 仟元
RNB 70,000 仟元
RMB 500,000 仟元
RNB 370,000 仟元
RNB 470,000 仟元
RNB 400,000 仟元
RMB 130,000 仟元
RMB 130,00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備註
交易條伴與一般交易
佔總鹰收（付）
票據，悵款之比率
稌額
$9,960)($
$426)$
か
拺 独
茶 菻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月結30天
發票日 30 天
佔總進（銷）

$\begin{array}{lcc}\text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 } \\ \text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text {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end{array}$
註：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稌與一般交易條件同。


| $\begin{aligned} & \text { 編號 } \\ & (\text { 註1) } \end{aligned}$ | 交易人名稱 | 交易往來對象 | 與交易人之關係 <br> （註2） |  |  | 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金額 |  | 交易條件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 0 | 鸿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1 | 進貨 | \＄ | 618，709 | 註4 | 1 |
| 1 | 鸿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 FOXCONN TECHNOLOGY PTE．LTD． | 3 | 銷貨 |  | 459，350 | ＂ | 0 |
| 1 | ＂ | ＂ | 3 | 應收帳款 |  | 205，087 | ＂ | 0 |
| 1 | ＂ | 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3 | 銷貨 |  | 194，453 | ＂ | 0 |
| 2 |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 FOXCONN TECHNOLOGY PTE．LTD． | 3 | 銷貨 |  | 2，104，525 | ＂ | 5 |
| 2 | ＂ | ＂ | 3 | 應收帳款 |  | 1，660，801 | ＂ | 1 |
| 3 | 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 | 3 | 銷貨 |  | 160，013 | ＂ | 0 |
| 3 | ＂ | ＂ | 3 | 應收帳款 |  | 158，845 | ＂ | 0 |
| 4 | FOXCONN TECHNOLOGY PTE．LTD． | ＂ | 3 | 銷貨 |  | 889，220 | ＂ | 7 |
| 4 | ＂ | ＂ | 3 | 應收帳款 |  | 833，216 | ＂ | 1 |
| 5 |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 3 | 銷貨 |  | 377，333 | ＂ | 0 |
| 5 | ＂ | ＂ | 3 | 應收帳款 |  | 170，608 | ＂ | 0 |
| 6 |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 其他應收款 |  | 608，436 | ＂ | 0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頶即若係公公公司舞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営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稌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  | 期末持有 |  |  | 認列之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期末 |  | 去年年底 | 股数 | 比率 | 帳面金額 |  | 損益 |  | 損益 | 備註 |
| 䲾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 開曼群島 |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 | 492，742 | \＄ | 492，742 | 135，839， 643 | 100 | \＄14，488，508 |  | 143，951 | \＄ | 143，951 |  |
| 鸿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Q－RUN HOLDINGS LTD． | 開曼群島 |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 9，851，192 |  | 9，851，192 | 480，077，600 | 100 | 116，598，529 |  | 2，206，308 |  | 2，206，308 |  |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從事投資事業 |  | 1，115，037 |  | 1，115，037 | 125，478，000 | 100 | 2，250，412 |  | 48 |  | 48 |  |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電腦事務機器設備，電器之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  | 490，322 |  | 490，322 | 49，032，250 | 20 | 315，338 |  | 82，227） |  | 15，377） |  |

註：本公司除上開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LTD，，Q－RUN HOLDINGS LTD，及莘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外，尚有ATKINSON HOLDINGS LTD，，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富輝鋼工業（深圳）
富輝鋼工業（深圳）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begin{array}{cl}\text { 富鈺精密組件 } & \text { 插頭及插座，電壓未超過1仟 } \\ (\text { 昆山）有限公司 } & \text { 伏特者，其他載波電流線路系 }\end{array}$
$\begin{array}{ll}\text { 富准精密工業 } & \text {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 \\ \text {（深圳）有限公司 之產銷業務 }\end{array}$
加工電機板及相關零組件；光
電，電腦線纜之產銷業務
373，892
12，472，200
298，116
1，201，590
$1,201,590$
$1,511,874$



（小景的程㫟報数）


| \＄235，968 | \＄ | － | \＄ | － | \＄ | 235，968 | \＄ | 3，598 | 100 | \＄ | 3，598 | \＄ | 421，4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8，848 |  | － |  | － |  | 598，848 |  | 148，429 | 100 |  | 148，429 |  | 4，063，732 |  |
| 60，840 |  | － |  | － |  | 60，840 |  | 28，296 | 100 |  | 28，296 |  | 4，607，319 |  |
| 239，831 |  | － |  | － |  | 239，831 | （ | 38，216） | 100 | （ | 38，216） |  | 1，763，309 |  |
| 4，243， 590 |  | － |  | － |  | 4，243，590 |  | 1，225，630 | 100 |  | 1，225，630 |  | 31，222，975 |  |
| － |  | － |  | － |  | － |  | 58，304 | 100 |  | 58，304 |  | 2，230，180 |  |
| 1，201，590 |  | － |  | － |  | 1，201，590 |  | 120，070 | 100 |  | 120，070 |  | 489，926 |  |
| 1，511，874 |  | － |  | － |  | 1，511，874 | （ | 214，999） | 100 | （ | 214，999） |  | 5，185，56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龨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
\text { 註 } 1 \text { :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標示種類別即可: }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部分除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外，餘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閲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自民國104年5月21日至107年5月20日止，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註 4 ：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被投資公司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富豫科技（南陽）有限公司無須向投審會核准。

